

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股份回购期限的承诺

鉴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切实、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承诺将回购期限延长至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90个自然日止。

特此承诺。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